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勝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孝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六六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而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

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業經解散，應行清算程序，經查相對人之股東會雖選任股東呂忠憲為清算人，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1號民事判決確認相對人與股東呂忠憲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故應以另一股東楊孝慈為清算人，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股東同意書及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1號民事判決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2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後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381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，訴訟可謂終結。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62號提存書、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21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328號限期行使權利裁定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等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而相對人經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328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